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四、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應取得111年2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3年5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參、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7月31日止。

肆、代理期間：**自113年3月4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分發到任前一日止，並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所訂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敘薪(專科\$37,986元、學士\$40,214元、碩士\$42,442元)。

陸、錄取標準：

一、口試時間：5分鐘。

二、試教時間：10分鐘，請自備教案一式3份，教具不限。

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報到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面試)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應試者於排定時間前10分鐘內到達)

二、甄選(面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和平路16巷38號(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頭家本園)**

三、甄選方式：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經書面資料審核後擇優排定面試，資格不合及未獲通知者，本園不另行通知。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並依序排放

(一)個人履歷表1份(附件1)。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8.1起入學者，需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或證照。

(五)切結書一份(附件3)。

玖、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拾、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攜帶身份證件及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請於**113年2月26日(一)下午4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41巷1號3樓**)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2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聯絡電話：04-25318177轉31梁小姐。

◎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